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下称“《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 号崇达大厦 19 层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1 人，代表股份 579,357,1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76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65,849,9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467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4 人，代表股份 13,507,1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09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 1.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姜雪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雪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廖翠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 6.05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6.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09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10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的 4、5、6.01、6.0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姜雪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为：同意 576,166,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34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208%。

姜雪飞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雪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为：同意 576,121,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296,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921%。

朱雪花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余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为：同意 576,078,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25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85%。

余忠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为：同意 576,209,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384,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85%。

王东民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为：同意 576,20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6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382,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268%。

张建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廖翠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情况为：同意 576,552,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727,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771%。

廖翠萍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7,344,839 股同意，1,706,500 股反对，305,8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519,852 股同意，1,706,500 股反对，305,8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5.1294%。

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

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 568,005,893 股同意, 11,095,546 股反对, 255,7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07%, 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2,180,906 股同意, 11,095,546 股反对, 255,7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1165%。

5.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 569,804,635 股同意, 1,731,100 股反对, 324,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5%, 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11,476,467 股同意, 1,731,100 股反对, 324,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4.8088%。

关联股东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 568,161,993 股同意, 10,940,146 股反对, 255,0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77%, 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337,006 股同意，10,940,146 股反对，255,0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700%。

6.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568,162,493 股同意，10,940,146 股反对，254,5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7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337,506 股同意，10,940,146 股反对，254,5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737%。

6.03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577,297,654 股同意，1,747,200 股反对，312,3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5%，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472,667 股同意，1,747,200 股反对，312,3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4.7807%。

6.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为：568,142,293 股同意，10,934,146 股反对，280,7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43%，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317,306 股同意，10,934,146 股反对，280,7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1244%。

6.05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568,107,608 股同意，10,935,646 股反对，313,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83%，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282,621 股同意，10,935,646 股反对，313,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8681%。

6.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568,098,108 股同意，10,947,646 股反对，311,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6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273,121 股同意，10,947,646 股反对，311,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6.7979%。

6.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568,167,593 股同意，10,945,546 股反对，244,0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8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342,606 股同意，10,945,546 股反对，244,0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3114%。

6.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568,173,493 股同意，10,939,646 股反对，244,0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9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348,506 股同意，10,939,646 股反对，244,0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3550%。

6.09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568,146,393 股同意，10,964,446 股反对，246,3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5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321,406 股同意，10,964,446 股反对，246,3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1547%。

6.10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568,141,493 股同意，10,959,946 股反对，255,7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4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316,506 股同意，10,959,946 股反对，255,7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7.1185%。

7.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77,390,883 股同意，1,722,856 股反对，243,4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6%，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565,896 股同意，1,722,856 股反对，243,415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85.469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石聰

经办律师：_____

黄超颖

2025 年 11 月 28 日